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426號

原告 張晶琪

被告 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樂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主事務所地係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